

104 年度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等之運用成效

■權責機關：財政部國庫署 90%(中央查緝機關 40%，地方政府 60%)、賦稅署 10%。

■實際效益：104 年度查獲違法菸品件數 2,774 件，計 1,055.17 萬包，市價 4 億 8,509 萬餘元。

■104 年度預算數 2.995 億元，執行數 2.922 億元，執行率達 97.56%。

■國庫署：104 年度預算數 2.695 億元，執行數 2.623 億元，執行率 97.33%。

(中央查緝機關 0.922 億元，補助地方政府 1.701 億元)

■賦稅署：104 年度預算數 0.299 億元，執行數 0.299 億元，執行率 99.79%。

■辦理情形：

☐修正菸酒管理法及相關子法規，放寬私菸之認定，提昇查緝效能。

☐訂定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，結合海關、海巡署、警政署及地方政府等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，加強海境及岸際之聯合查緝走私。

☐依照安康計畫每月不定期於市面上至少聯合查緝走私菸品 2 次，並執行菸酒使用場所之稽查。

☐辦理傳統民俗節慶前全國同步專案查緝，以嚇阻不法業者利用節慶販賣違法菸品。

☐全國各地方政府抽檢轄區菸類製造業、進口業及菸酒販賣業次數約 1 萬 2,514 次。

☐宣導消費者勿購買來路不明菸品，及抑制走私菸品或產製私劣菸品低價銷售等各項媒體宣導 10,160 次。

☐設立檢舉專線，並提供檢舉獎金，鼓勵民眾勇於檢舉違法菸品案件。

☐各地區國稅局依媒體廣告類、競技競賽類、藝文表演類、休閒運動類等類別，依城鄉差距及轄區特性，加強向民眾宣導拒買未稅低價菸品。

☐透過辦理多元化宣導活動教育民眾正確租稅常識，藉以防杜菸品稅捐逃漏，提醒消費者勿購買來路不明或低價銷售之菸品，增進國民對菸品正確消費觀念及誠實納稅之認知，以維護自身健康及防杜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計 295 場。